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3530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朗明纳斯光电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506-508号国金广场A栋7层01单元

代理机构 厦门创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质量控制；质量检测；材料测试